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约合人民币20,221,797.47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1,100,000.00元(未经审计)。

● 对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款项约合人民币21,321,797.47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事由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3/2/22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2023/2/23	100,000.00	(株财企〔2022〕139号)	
	科技项目拨款	2023/2/20	100,000.00	株人才办发〔2022〕10号	
	科技项目拨款	2023/2/23	300,000.00	湘科技〔2022〕38号	
	科技项目拨款	2023/2/23	250,0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2/23	200,000.00	株科办〔2022〕82号	
	科技项目拨款	2023/3/24	296,4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3/23	59,314.29		
	科技项目拨款	2023/3/30	160,0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3/22	161,880.00		
	稳岗补贴	2023/4/19	1,500.00		
	税收贡献百强企业奖励	2023/5/18	1,000,000.00	湘财企指(2022)94号	
	株洲市"小荷"行动专项资金	2023/6/5	30,000.00	株科协通[2023]2号	
	稳岗补贴	2023.06.05	279,000.00		
	工会工作经费补助	2023/7/3	5,000.00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23/7/28	100,000.00	湘财教指【2023】6号	
	科技项目拨款	2023/11/30	115,2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11/30	34,8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11/10	93,0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11/30	1,000,000.00	湘财教指【2023】46号	
	小荷行动	2023/11/1	30,000.00	株科协通【2023】2号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2023/11/7	30,000.00	株市监【2023】40号	
	稳岗补贴返还	2023/11/16	749,778.26	湘社人办函【2023】58号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023/11/27	1,800,000.00	湘财企指【2023】56号	
	科学技术奖励	2023/11/29	1,740,000.00	关于兑现2021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等四类产业政策奖补的决定	
	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2023/11/24	340,000.00		
	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项目	2023/11/3	500,000.00	湘财教指【2021】47号	
	工作经费	2023.11.21	6,000.00		
	技术提升项目	2023/11/15	1,100,000.00	湘财企指【2023】58号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0,621,872.55		
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3/2/9	504,340.76		与收益相关
	扩岗补贴	2023/2/27	9,000.00		
	研发项目	2023/3/24	420,000.00	鲁科字【2022】124号	
	科技资金	2023/5/24	150,000.00	青政字【2021】30号	
	科技资金	2023/5/24	300,000.00	青政字【2021】30号	
	人才培养经费	2023/6/21	10,000.00	青人组办【2021】13号	
	人才托举计划	2023/8/23	200,000.00	青民发字[2022]47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3/9/27	214,200.00		
	小计		1,807,540.76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财政奖补	2023/2/27	582,8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3/30	46,900.00		
	高新项目补贴资金	2023/9/28	1,184,400.00		
	稳岗补贴	2023/11/16	30,124.74	湘人社办函〔2023〕58号	
	小计		1,844,224.74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2023/2/21	500,000.00		
	研发工作补助	2023/4/20	10,000.00		
	省外贸资金补助	2023/6/28	10,0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9/26	1,184,400.00		
	科研项目	2023/11/29	2,000,000.00		
	小计		3,704,400.00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奖励	2023/4/26	30,000.00		
	小计		30,000.00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精英人才资金	2023/2/17	150,000.00		
	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2023/10/30	595,000.00		
	企业研发奖补	2023/6/21	249,600.00		
	小计		994,600.00		
Boge Rubber & Plastics Germany, Central Damme	研发项目补贴	2023/5/12	34,074.60		
	欧元小计		34,074.60		
	折合人民币		254,557.71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23.7.27	320,200.00		
	失业补助	2023.11.24	5,000.00		
	小计		325,200.00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3/11/16	289,001.71		
	株洲市"小荷"行动专项政府补贴	2023/11/9	30,000.00		
	株洲市科工信局政府补贴	2023/11/30	1,000,000.00		
	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四类产业政策奖补	2023/10/27	420,400.00		
	小计		1,739,401.71		
人民币合计(与收益相关)			20,221,797.47		
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利润比			5.67%		
人民币合计(与资产相关)			1,100,000.00		
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资产比			0.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10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1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将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南昌市政公用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液化石油气")对南昌光电的投资期限进行展期,欧菲光及欧菲创新继续将其各自持有的南昌光电股权质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同时将江西展耀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展耀")名下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赣(2020)南昌市不动产权第0081159号】抵押给南昌液化石油气,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对公司及欧菲创新在《回购及担保协议》及《回购及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主债务本金为人民币50,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期限展期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5。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迈斯")向进出口银行江西分行申请的最高金额不超过43,600万元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所涉及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叶清标;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71.6345%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65,575.24	562,194.47
负债总额	215,299.58	320,869.26
其中:银行贷款	105,294.79	120,822.56
流动负债	208,825.51	314,616.78
净资产	250,275.66	241,325.21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4,834.13	620,617.59
利润总额	8,408.85	-63,028.67
净利润	9,000.56	-62,760.19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436,000,000.00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60.00	185.36%
担保总余额	46.46	143.5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3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44,48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1,684,8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259,68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44,48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44,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1,684,8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259,680股。具体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1年9月29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

5、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1月26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9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27.20万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7、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8、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9、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10、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补充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2年12月5日,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4.92万股,并于2022年12月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13、2023年4月14日,公司完成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14、2023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结束限售的合计100,800股限制性股票和因2022年度考核不达标而未能解除限售的486,120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2022年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09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2021年10月29日	5.95	727.2	95	69.2
2022年10月14日	5.39	64.92	19	4.28

注:表格中相关信息均为对应授予日的信息。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上市流通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	2022年11月28日	214.92	501.48	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0.80万股	-.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一)解除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1年11月26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1月25日届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2年12月5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2月4日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指标一: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指标一: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或 指标二: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低于1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不予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10%且小于20%,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8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20%且小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90%比例解除限售;以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大于等于44%,则归属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售股份按照100%比例解除限售。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2,842,414,791.61元,以2020年营业收入2,509,112,917.34元为基数,公司2022年实际达到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3.28%,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8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S):S≥80 / 80>S≥70 / 70>S≥60 / S<60 标准系数:1.0 / 0.9 / 0.8 / 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09人,考核结果均≥80分,本期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对于不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截至披露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112名,其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800股限制性股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109名激励对象因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其当期对应的486,120股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本次因激励对象离职、2022年度业绩考核不达标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86,920股,公司后续将按照《激励计划》有关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09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944,4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7%。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可解除限售1,684,800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可解除限售259,680股。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	杨金生	职工董事	18	4.32	24%
	陈轶	副总经理	18	4.32	24%
	孙涛	副总经理	3.6	0.864	24%
	孙玲玲	副总经理	14.4	3.456	24%
	张进龙	财务总监	14.4	3.456	24%
	谢文杰	董事会秘书	14.4	3.456	2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84人)		619.2	148.608	24%
预留授予	赵红美	职工董事	10.08	4.032	4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18人)		54.84	21.936	40%
合计			766.92	194.448	25.35%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3年12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944,480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664,000	-1,944,480	3,719,52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3,963,574	+1,944,480	405,908,054
合计	409,627,574	0	409,627,57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宜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3-084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9)。

一、公司实施回购方案的进展

近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股份回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3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回购均价为11.3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6,135,98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3-100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本公告被担保方中亚通达设备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铁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全文简称"亚通达设备")及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通达制造")分别向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北支行(以下简称"青岛银行")申请了银行综合授信。近日,公司、亚通达制造及山东嘉泰交通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嘉泰")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设备向青岛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亚通达设备及山东嘉泰分别与青岛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亚通达制造向青岛银行申请的授信提供最高额为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第九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可覆盖公司本次为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提供的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华铁股份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山东嘉泰已就上述担保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3.45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0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95亿元。

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7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6.00亿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75亿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5.30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2年4月5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四方区万安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船用、陆用环保产品及零部件;安装及销售自产产品;进出口相关配件产品和技术;节能环保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提供相关服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设备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370,725.20万元,负债总额254,817.5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2,832.02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85,778.01万元),净资产115,907.65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392.87万元,利润总额-1,297.41万元,净利润-547.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亚通达设备资产总额401,570.98万元,负债总额281,150.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5,397.2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5,144.90万元),净资产120,420.55万元。202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39,227.11万元,利润总额4,556.29万元,净利润4,512.9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通达设备到期尚未兑付的票据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除上述情况外,亚通达设备不存在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对外担保、抵押、诉讼、仲裁等事项。

5、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6、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青岛市高新区科荟路307号

法定代表人:宣瑞国

注册资本:5,3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铁路机车车辆用机电产品,机车车辆配件及零部件以及相关服务、环保节能产品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亚通达制造为华铁股份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123,584.67万元,负债总额77,956.47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314.6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8,755.11 万元),净资产45,628.2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78.77万元,利润总额2,002.77万元,净利润1,510.6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亚通达制造资产总额135,779.30万元,负债总额 89,899.9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2,164.6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1,384.59万元),净资产45,879.35万元。2023年1-10月实现营业收入10,898.90万元,利润总额294.68万元,净利润251.15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通达制造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5、信用状况: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最新信用等级良好。

6、青岛亚通达铁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亚通达制造及山东嘉泰为亚通达设备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5、本次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亚通达设备及山东嘉泰为亚通达制造提供担保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邮寄费等)以及债务人应向债权人应支付的其他款项。

4、担保金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5、本次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为了保障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的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亚通达设备及亚通达制造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其担保风险尚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7.12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27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9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25亿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5.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2亿元,占上市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公司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三)亚通达制造、山东嘉泰为亚通达设备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四)亚通达设备、山东嘉泰为亚通达制造担保与青岛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04日